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7 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华益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利津炼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益安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清洁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益远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炼化销售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国能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利达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LI YA OI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利多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益津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丰汇置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凤凰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恒信小额贷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利华益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东营盛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利华益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宏祥成品油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远达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海南利华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利华益保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神剑化工于 2020 年 11 月变更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利华益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销；通益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阳香港	徐云亭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
2	利四纺织	三阳香港持股 90.09%
3	新科能源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三阳纺织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盛阳纺织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力能热电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三阳泰丰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三阳恒丰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三阳优世富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舟山润普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百盛贸易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晟阳建材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利通不动产	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利华益集团的经营范围中涵盖化工产品生产或销售。根据利华益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其未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利津炼化、炼化销售公司、清洁能源、益津能源、利华益科技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利津炼化为生产型企业，具有经营性资产，但销售的产品及产品用途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上述企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维远化学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的产品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吊装业务	否
2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内外墙装饰、广告装饰、水暖安装	否
3	利津县荣生货运部	装卸、搬运、搬家服务	否
4	利津县瑞记五金装饰材料部	五金装饰	否
5	利津县素万寇具店	家具销售	否
6	利津县腾辉汽车销售中心	汽车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及主要股东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维远控股、益安投资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维远控股作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单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益安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单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冷凝水	1,656.32	0.51%	713.98	0.20%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碳酸二甲酯	1,496.52	0.46%	368.27	0.11%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氢气	753.21	0.23%	138.87	0.04%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可燃废气	481.80	0.15%	138.64	0.04%	–	–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蒸汽	515.47	0.16%	1.17	0.00%	172.79	0.04%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除盐水	–	–	0.55	0.00%	27.08	0.01%
利津炼化	采购商品	柴油	–	–	–	–	228.21	0.06%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卸车服务	126.57	0.04%	101.35	0.03%	76.97	0.02%
利津炼化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服务	–	–	–	–	479.17	0.12%
利津县玉生吊装服务站	接受劳务	吊装费	–	–	–	–	15.89	0.00%
东营冠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服务	–	–	–	–	28.74	0.01%
合计			5,029.89	1.54%	1,462.83	0.42%	1,028.85	0.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8.85 万元、1,462.83 万元及 5,029.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26%、0.42%及 1.54%。

（1）蒸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津炼化的蒸汽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79 万元、1.17 万元及 515.47 万元。

2017 年 9 月底，发行人完成对利津炼化 2×170 吨 / 小时蒸汽装置及在建 480 吨 / 小时蒸汽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收购，自此实现蒸汽的自给自足。2018 年发行人 480 吨 / 小时锅炉于个别月份进行停产检修，检修时需外部采购少量蒸汽补充生产需要，因此 2018 年蒸汽采购量略大于 2019 年。2020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蒸汽装置进行检修，故向利津炼化临时性采购蒸汽供生产经营使用，2020 年蒸汽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长。发行人同关联方蒸汽的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主要依据同行业公司蒸汽供应或使用价格。

（2）碳酸二甲酯

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副产少量碳酸二甲酯，可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聚碳酸酯原材料。由于运输便利的优势且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生产需要，因此发行人向利津炼化购买该乙二醇装置的副产品碳酸二甲酯，采购价格与利津炼化对外销售价格一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利津炼化采购碳酸二甲酯的金额分别为 368.27 万元及 1,496.52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碳酸二甲酯总额比例为 1.39%及 4.0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碳酸二甲酯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从利津炼化采购的碳酸二甲酯比重较小。利津炼化生产的碳酸二甲酯同时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二者定价基本保持一致。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煤制氢及乙二醇装置于 2019 年 9 月以来在利津炼化体内运行。2019 年碳酸二甲酯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9-12 月，2020 年碳酸二甲酯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12 月，故双方 2020 年度碳酸二甲酯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增加。

（3）冷凝水

冷凝水为含矿物质极少的纯水，可作为除盐水用于发行人蒸汽装置补给水。利津炼化乙二醇汽轮机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冷凝水，发行人为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将该部分冷凝水进行再次利用并视作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利津炼化冷凝水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713.98 万元及 1,656.32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同利津炼化冷凝水交易金额增加，主要因乙二醇装置于 2020 年度在利津炼化体内完整运行 12 个月，冷凝水产量扩大，因此双方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4）氢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利津炼化的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38.87 万元和 753.21 万元。发行人苯酚、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而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对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有极严格的管理要求。为保证氢气的运输安全性和供应连续性，发行人以管输形式向利津炼化采购氢气以满足装置生产需要，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

（5）可燃废气

可燃废气为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产生的非可回收气体，由于维远化学锅炉可燃烧此气体，故利津炼化将此气体提供给发行人，供发行人锅炉使用，可燃废气参考上市公司高炉废气披露的单价并进行热值换算后，可燃废气定价为 0.109 元 / 立方米。

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氢气	–	–	12,813.49	3.21%	30,544.22	6.39%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蒸汽	14,767.09	3.37%	7,847.44	1.97%	6,523.62	1.36%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氧气	12,778.02	2.91%	3,918.40	0.98%	–	–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仪表空气	638.12	0.15%	2,837.78	0.71%	5,495.75	1.15%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氮气	3,818.16	0.87%	1,712.78	0.43%	2,076.59	0.43%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除盐水	2,122.90	0.48%	566.36	0.14%	702.61	0.15%
利津炼化	销售商品	混苯	–	–	–	–	220.70	0.05%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循环水降温服务	1,043.27	0.24%	828.02	0.21%	794.02	0.17%
利津炼化	提供服务	产品装卸服务	477.55	0.11%	150.11	0.04%	–	–
晟阳建材	销售商品	煤灰	–	–	7.24	0.00%	–	–
合计			35,645.11	8.13%	30,681.61	7.68%	46,357.51	9.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利津炼化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氢气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利津炼化煤制氢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利津炼化的主要产品汽、柴油加氢需要外购氢气，故利津炼化从发行人处购买富余氢气。2019 年发行人向利津炼化剥离“煤制氢 + 乙二醇”资产组，利津炼化可自己生产氢气，故 2019 年氢气关联交易金额下降，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利津炼化未发生氢气关联销售。

（2）蒸汽

发行人蒸汽装置的设计产量较高，自身无法完全消耗热力装置产出的蒸汽，故将富余蒸汽出售给利津炼化以满足对方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向利津炼化销售蒸汽占自产蒸汽的比例为 8.82%、10.77%和 19.52%。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运营，自有装置蒸汽消耗量大幅增加，蒸汽外售数量下降，将减少对利津炼化的蒸汽关联销售。

（3）氮气和仪表空气

2017 年 9 月资产收购后，空分装置为发行人所有。由于氮气和仪表空气为工业生产中必备辅助性材料，发行人空分装置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将富余产量向利津炼化销售，发行人氮气和仪表空气定价参考第三方调研机构及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0 年，发行人同关联方仪表空气交易数量和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利津炼化投产一套空气压缩机装置可生产仪表空气，对外采购量下降。2019 年 8 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及乙二醇资产组后，煤制氢及乙二醇装置不继续在维远化学体内运营，发行人生产规模精简，氮气的富余产能增加，并将富余产能对外销售，故 2020 年度氮气关联销售金额有大幅度增加。

（4）循环水降温服务

发行人循环水冷却设施在满足自身生产系统需要的基础上，存在富余的水冷却能力，发行人利用自身循环水冷却设施的富余水冷却能力关联方提供循环水降温服务，并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

（5）氧气

氧气由空分装置产生，为利津炼化乙二醇装置生产中必备的辅助性材料。2019 年乙二醇装置资产剥离给利津炼化后，利津炼化向发行人购买氧气供其乙二醇装置生产使用。

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6）除盐水

发行人除盐水主要用于蒸汽锅炉供水，由原水经处理后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将富余除盐水销售给关联方，定价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02.61 万元、566.36 万元及 2,122.90 万元。2019 年 8 月资产剥离后，煤制氢及乙二醇装置不继续在维远化学体内运营，发行人生产规模精简，除盐水的富余产能增加，2020 年度除盐水关联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3、关联方租赁

（1）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废料仓库	1.53	0.51	–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监控室	142.93	47.64	–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配电室	424.84	141.61	–
合计			569.30	189.77	–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剥离煤制氢和乙二醇资产组后，资产剥离后双方存在少量的关联租赁情况。2019 年，发行人向利津炼化出租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89.77 万元，出租期间为 4 个月；2020 年，发行人向利津炼化出租资产的交易金额 569.30 万元，出租期间为 12 个月。因此，2020 年关联出租金额较 2019 年出有较大幅度提升。

（2）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电子衡	–	–	16.68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苯甲醚罐	0.91	0.30	–
合计			0.91	0.30	16.68

2018 年，维远化学从关联方利津炼化承租的资产主要为电子衡用地，上述资产的权属已归发行人所有。除苯甲醚罐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租赁均使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薪酬合计	694.61	622.14	763.39

5、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利津炼化之间交易的主要商品为氢气、氧气、仪表空气、氮气、蒸汽、除盐水、冷凝水等化工生产的辅助材料和工业热源，以及少量副产品和租赁服务等。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双方存在部分辅助装置拥有富余产能，为避免装置闲置在满足自身需求前提下向对方提供服务。氧气、氮气、仪表空气、蒸汽等产品为大型化工企业生产中必备的辅助性材料和工业热源。生产上述产品的装置产能从建设经济性以及保证供应角度考虑通常会有一定的富余产能。由于利津炼化及发行人周边无其他可上述产品的可选供应商，而发行人与利津炼化距离较近且具有管道运输优势，因此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在优先满足各自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就该等富余产能部分产生关联交易，此举有助于保障双方生产过程中辅助性材料和工业热源供应的时效性及连续性，并避免远距离采购带来的运输风险及高物流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二，存在少量副产品以及部分可回收资源对于对方有利用价值。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厂区地理位置相近，彼此装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如少量碳酸二甲酯等副产品及有重复利用价值的可燃废气、冷凝水、除盐水等可回收资源，该等资源对于对方存在一定利用价值，因此双方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双方的商业利益，并降低工业尾气排放量，就上述产品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业务。

第三，发行人与利津炼化存在互相提供服务及租赁设备的情形，其产生的原因为由于发行人及利津炼化厂区实际地理空间限制及相关规范要求，发行人同关联方需共用少量辅助性生产厂房及设备以及部分装卸、仓储设施等，从而形成拥有资产的一方向共同使用的另一方提供装卸、冷却等生产性服务或出租仓库、监控、配电室、副产品储罐等厂房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随着发行人 35 万吨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等主要在建工程的投产运营，发行人对蒸汽、仪表空气、氮气等产品的自身消耗量将明显增加，富余产能减少，进而降低向利津炼化的关联销售规模；同时，关联方利津炼化亦在新建空分装置并扩大蒸汽产能，未来将降低自发行人处采购的氧气、氮气、仪表空气和蒸汽等工业气体和工业热源数量规模。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1,227.50	2014/4/30	2019/8/21	是
维远化学	三阳纺织	6,000.00	2017/8/25	2018/8/24	是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24,000.00	2017/6/23	2018/6/8	是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14,000.00	2017/4/27	2018/4/26	是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21,500.00	2016/7/29	2018/3/5	是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20,000.00	2017/1/5	2018/1/3	是
维远化学	利津炼化	2,770.00	2017/7/4	2018/1/2	是

2017 年底之前，实际控制人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实际控制的各企业进行统一的信贷管理，关联担保行为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上述行为已得到整改规范，2018 年以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且发行人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在 2019 年解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5,000.00	2020/4/10	2020/8/28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5,000.00	2020/8/28	2021/8/23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313.63	2019/7/11	2020/8/13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9/8/16	2020/8/3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9/8/23	2020/1/8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9/9/11	2020/1/8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9/10/14	2020/1/8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4/10	2021/4/9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4/14	2020/7/7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7/24	2021/2/13	否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9/12/31	2020/6/4	是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1/1	2020/10/12	是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1/1	2020/11/23	是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2/6	2020/12/6	是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19,000.00	2020/4/29	2021/4/14	否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5,000.00	2020/9/1	2021/7/20	否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5,000.00	2020/9/2	2021/8/18	否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10/12	2021/9/7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5,000.00	2020/4/10	2020/10/9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5,000.00	2020/3/30	2020/8/17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5,000.00	2020/3/30	2020/9/3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5,000.00	2020/3/30	2020/9/8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3/30	2020/9/10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5,000.00	2020/4/7	2020/7/15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10,060.70	2020/4/21	2020/12/8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9,912.00	2020/4/21	2020/10/20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9/10	2021/9/10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3,000.00	2020/10/20	2021/10/20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4/8	2021/4/7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10,000.00	2020/4/7	2020/10/7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1,000.00	2019/12/19	2020/9/24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1,000.00	2020/9/28	2023/9/28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7,200.00	2017/6/6	2020/5/6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8,000.00	2018/6/20	2020/5/6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4,770.00	2018/6/29	2020/4/27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44,210.00	2018/9/19	2020/4/27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15,000.00	2017/12/29	2020/4/15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7,200.00	2017/6/6	2020/5/6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375.00	2017/7/14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4,875.00	2017/7/17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1,875.00	2017/8/11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3,375.00	2017/10/23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8,250.00	2018/1/4	2020/4/28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21,912.00	2017/9/30	2020/4/7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34,988.00	2017/10/20	2020/4/7	是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1,000.00	2020/6/24	2020/12/17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5,000.00	2020/8/24	2021/8/24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7,000.00	2020/10/20	2021/10/20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7,700.00	2020/9/7	2021/6/7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7,700.00	2020/7/16	2021/7/16	否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1,000.00	2020/12/17	2021/6/9	否

截至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7,200.00	2017/6/6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18,260.00	2012/9/3	2019/9/6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13,260.00	2012/9/20	2019/4/18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21,912.00	2017/9/30	2020/4/7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34,988.00	2017/10/2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375.00	2017/7/14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3,375.00	2017/10/23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4,875.00	2017/7/17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1,875.00	2017/8/11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8,250.00	2018/1/4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15,000.00	2017/12/29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徐云亭、王守业、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郭兆年、陈敏华、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	维远化学	2,062.50	2017/8/8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8,000.00	2018/6/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4,770.00	2018/6/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44,210.00	2018/9/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20,000.00	2018/12/27	2019/12/30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8/8/29	2019/8/23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8/9/13	2019/9/11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8,0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8/10/9	2019/10/8	是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5,300.00	2018/3/5	2019/3/5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8/6/5	2019/5/5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7/3/14	2018/3/12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7/9/7	2018/8/29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7/9/21	2018/9/13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8,000.00	2017/9/23	2018/9/21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7/10/10	2018/10/9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8/8/29	2019/8/23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8/9/13	2019/9/11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8,000.00	2018/9/21	2019/9/18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8/10/9	2019/10/8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13,260.00	2012/9/20	2019/4/18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7/2/28	2018/2/23	是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10,000.00	2018/3/1	2019/2/26	否
利津炼化	维远化学	20,000.00	2018/12/27	2019/12/30	否
利华益集团、利津炼化、新科能源	维远化学	18,260.00	2012/9/3	2019/9/6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8,000.00	2018/6/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利华益集团	维远化学	4,770.00	2018/6/29	主合同项下